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91 公司简称:*ST阳化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闫文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海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355,892,297.38	34,709,000,982.32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3,908,703.17	4,548,599,099.36	1.4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723,031.11	2,197,351,663.68	-29.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77,526,482.74	14,740,101,171.54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34,558.48	-469,796,861.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00,693.37	-686,911,892.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0.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7,212.35	2,151,604.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2,680.15	24,021,91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93,050.12	-957,180.1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3,033.33	15,204,78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45,455.08	-2,977,622.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0,700.68	-11,409,635.16	
合计	1,333,719.95	26,033,865.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5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4,947,000	32.16	56,947,000	无		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102,830,143	5.8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鸿财信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8,679,500	3.9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炜峰	16,200,000	0.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士	4,760,748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景秋	3,022,408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全龙	2,799,7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付永胜	2,786,832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640,000	0.1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跃军	2,500,0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102,830,143	人民币普通股	102,830,14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鸿财信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8,6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79,500			
俞炜峰	1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			
林士	4,760,748	人民币普通股	4,760,748			
张景秋	3,022,408	人民币普通股	3,022,408			
蒋全龙	2,7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9,700			
付永胜	2,786,832	人民币普通股	2,786,832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王跃军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张克勤	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增减额	比上年末增减率(%)
货币资金	568,095.65	414,263.26	153,832.39	37.13
应收票据	82,601.25	56,746.63	25,854.61	45.56
应收账款	153,457.00	110,796.53	42,660.47	38.50
应交税费	8,190.74	18,187.07	-9,996.33	-54.96
应付利息	32,567.43	18,401.83	14,165.60	76.98
应付股利	960.34	1,977.31	-1,016.97	-51.43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110,819.62	189,180.38	170.71
应付债券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66.67
其他综合收益	171.51	32.81	138.70	422.75
专项储备	3,842.10	2,573.29	1,268.81	49.31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化工投资公司本部新收到私募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多以票据形式结算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上年末应缴纳的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私募资金的利息导致期末应付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齐鲁一化支付上年末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短期融资券导致

应付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私募债券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增加导致

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3.1.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资产减值损失	1,530.59	5,426.79	-3,896.20	-71.80
投资收益	-1,144.21	5,428.03	-6,572.24	-121.08
营业外收入	4,669.75	11,939.49	-7,269.75	-60.88
营业外支出	627.63	330.79	296.84	89.74
所得税费用	9,175.24	-2,208.40	11,383.64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4年未收到应收款项导致本期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经营状况恶劣,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子公司处置闲置资产较多,而本期此类业务较少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发生债务重组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3.1.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49.56	49,175.07	101,174.49	205.74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新收到私募资金导致筹资活动净额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承诺及补偿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在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即第一年,下同)将不低于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二年将不低于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三年将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如果东新电碳所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则阳煤集团无需向东新电碳进行任何补偿。	2011年3月6日承诺,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0年12月10日承诺,期限至2015年10月25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行为;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1年3月25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或侵占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2、对本公司控制但暂未纳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等问题,本公司承诺暂以委托经营管理等方式适当解决;3、严格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并赋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对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的优先选择权;4、有同业竞争的企业在本公司权属范围内将最大限度的划转给上市公司;5、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研发或委从国外引进的与上市公司业务有关的新技术,上市公司有优先购买和使用权;6、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和权益,上市公司有优先购买权;7、如出现5、6条款中的情况,本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在30日内决定是否优先购买和使用;8、如本公司未能遵守本承诺,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给予补偿。	2011年3月25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1年3月25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可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未对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协助相关企业继续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方协商沟通解决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3、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行为合法合规化,本公司与相关企业将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场所,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该等房屋建筑物;4、若因该等房屋建筑物使用不规范情形导致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对相关企业全额补偿并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011年3月25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ST东碳在机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独立性;2、本公司支持太化股份的独立运作;3、太化集团搬迁过程中,本公司争取彻底解决阳煤化工、山西三维与太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4、在太化股份搬迁的5年期间,本公司将承担所有与太化股份相关同业竞争的损失,保证太化股份与*ST东碳之间的独立性;5、依法监督完善*ST东碳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6、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权谋取本属对方的商业机会;7、本公司不干预阳煤化工与太化股份的供应和销售;8、本承诺对借壳成功后的上市公司同样适用。	2011年3月25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太化集团	太化集团承诺:本公司与太化股份搬迁完成之前,与*ST东碳及其下属企业有同业竞争的产品,将按照统一市场价向共同供应商独立采购与销售。	2011年3月25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本次上市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在各企业所在地主要媒体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2011年2月20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阳煤化工	东新电碳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独立经营,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2、太化集团搬迁完成之前,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同业竞争的产品,将按照统一市场价向共同供应商独立采购与销售。	2011年3月25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本公司确定将重组完成后的东新电碳作为煤化工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2、通过分别托管至下属企业的方式解决巨力化肥与阳煤氯碱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3、通过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整体搬迁、技术改造的方式解决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4、具体安排太化股份的搬迁改造事宜。	2011年11月25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本公司确定将重组完成后的东新电碳作为煤化工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2、通过分别托管至下属企业的方式解决巨力化肥与阳煤氯碱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各方相关协议已签订完成;3、本公司决定将本公司向阳煤化工与齐鲁一化受让取得的全部恒通化工股权及后续实际收购的恒通化工社会公众股份的股权一并托管给阳煤化工管理和行使相关权利,双方已签订有关股份托管协议。4、通过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整体搬迁、技术改造的方式解决恒通化工与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5、具体安排太化股份的搬迁改造事宜。	2012年6月6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分红	香凤企业	四川香凤承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在上市公司弥补完未弥补亏损后,将确保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上市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则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012年3月16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分红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维持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承诺,即“鼎保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上市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则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012年4月30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本公司尽最大努力督促并协助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办理已到期经营资质证书的换发或续办新证事宜,此项工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换发或续办新证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按协议对上市公司做出补偿,如因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已到期经营资质证书无法续办或换发新证给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	2012年4月30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对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已存在的诉讼等或有负债事项,本公司已按相关财务会计制度预提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金,并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存在的诉讼等或有负债事项;2、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企业存在的诉讼等或有负债事项的进展并做妥善处理;3、确因客观原因导致相关企业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诉讼等或有负债事项给相关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赔偿。	2012年4月30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依法开展业务,运作良好,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将继续依法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2、阳煤集团将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3、本公司将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下,采取增加财务公司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4、财务公司在资产负债率、风险控制指标、存贷比指标等超过限额时,须及时通知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同时在必要情况下,本公司将责令财务公司停止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2012年4月30日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1、拟购买资产所涉相关企业能够正常使用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资产,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限制情形未对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情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协助相关企业继续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方协商沟通解决相关资产权利限制情形;3、若因客观原因无法解决相关资产权利限制情形,本公司将尽力避免因此造成重大影响,维护相关企业正常经营;4、若因相关企业名下资产受限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视情况补偿,并尽量减轻或消除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	2012年4月30日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内,公司采取了多项减亏增盈措施,若这些措施能够顺利落实,公司预计在下一个报告期末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文泉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9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闫文泉、程彦斌、姚瑞军、董海水、张立军、李海泉、陈静茹、田祥宇)。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各项安排如下:

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9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调整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发行对象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认购方式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募集资金投向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2015-09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9日 9:00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9日

至201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8	关于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6、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ST阳化	2015/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8:30—11:30、14:0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印生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费用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募集资金投向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8	关于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79 公司简称:水井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Joseph Tcheng(陈寿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ohn Fan(范祥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Peter Hui(许法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3,835,818.18	1,622,153,138.66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6,731,265.77	1,205,933,667.88	5.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46,380.55	-90,875,920.1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8,910,683.15	278,259,884.19	1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97,597.91	-139,910,171.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